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豐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7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蔡豐吉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以108年度易字第3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蔡豐吉與黃士琦為計程車客戶及司機關係。蔡豐吉竟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9月1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先後假冒為蔡豐吉之胞姊、律師，接續向黃士琦誆稱：蔡豐吉遭法院收押需和解金，急需借款，若不幫忙支付和解金，則提告黃士琦所經營之白牌計程車等語，致黃士琦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7至1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5、7至12所示之款項至附表1至5、7至12所示之帳戶，並於如附表編號6、13至16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6、13至16所示之款項面交予蔡豐吉。嗣黃士琦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士琦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所證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

對話紀錄、附表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等資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詐欺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向告訴人黃士琦詐騙，致其多次匯款、交付款項，係基於對告訴人黃士琦詐欺取財之同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論以單純一罪。

㈡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原審以108年度易字第3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12年1月1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卻仍未戒慎其行，反無視法律嚴厲禁制，故意再為本案同類型犯罪，足徵並未真正悛悔改過，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以上開詐術詐得款項，致告訴人受有損害，行為實不可取，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粗工、智識程度高職畢業、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復說明：未扣案告訴人遭詐之106萬4,000元(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扣

除已賠償之2萬元(原審卷第41頁)，尚有104萬4,000元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予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被告以其有調解意願為由，提起上訴請求輕判，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已有詐欺等多項前科，前案紀錄表高達18頁，業如前述，且本件金額高達上百萬元，又僅賠償2萬元，告訴人不願調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49頁），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並無到庭，是難認有何從輕因子，自無減刑規定可以適用，其餘部分，原審業已適用，是其上開所辯，顯屬無據，無可採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匯款時間（民國）	面交/匯款	面交/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113年9月11日11時37分許	匯款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3年9月11日11時39分許	匯款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3年9月13日15時4分許	匯款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3年9月13日15時11分許	匯款	2萬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3年9月19日10時38分許	匯款	9萬5,000元	元長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3年9月23日21時3分許	面交	8萬5,000元	無
7	113年10月1日8時54分許	匯款	10萬元	元長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3年10月2日20時50分許	匯款	1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113年10月3日11時31分許	匯款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113年10月3日11時33分許	匯款	3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113年10月3日11時35分許	匯款	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113年10月3日11時37分許	匯款	2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113年10月4日23時27分許	面交	10萬元	無
14	113年10月6日20	面交	14萬元	無

（續上頁）

	時31分許			
15	113年10月8日23時23分許	面交	16萬元	無
16	113年10月15日8時45分許	面交	16萬元	無